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3.08 系務會議通過	98.10.14 教務會議備查
94.06.0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9.06 生科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4.06.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9.09.23 生科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4.06.24 教務會議備查	99.10.28 生科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7.10.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生科系系務會議核備
97.12.08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2.24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2.25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100.10.06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8.01.07 教務會議備查	100.10.12 教務會議備查
98.04.24 系課程委員修正通過	101.5.31 生科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8.09.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5 生科系系務會議核備
98.09.16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9.27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10.08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案）教師五名擔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召集人由本會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家長等成員列席，提供課程規畫意見。本會另設置二名學生代表列席本委員會議。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一名。大學部由三或四年級學生經由系學會推舉一名，研究所由碩二或博二以上學生推舉一名。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
（一） 課程之規劃與審議。
（二） 審議研究生學分抵免。
（三） 審議成績更改案。
（四） 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會議結論須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第三條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修訂、經系務會議核備，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